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六簡字第213號

原　　告　劉鄧淑月

訴訟代理人　張世明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枝德等人間請求112年度六簡字第213號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本件被告黃秀雄，已於民國113年1月29日死亡，有本院死亡通報警示在卷可參。故原告應提出黃秀雄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（以樹狀圖方式呈現，並應記載各繼承人正確姓名等），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省略），並查報其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或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資料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，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因此原告應聲明黃秀雄之繼承人或其它得為續行訴訟之人承受訴訟，以利訴訟之進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23　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黃鷹平